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隨附的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今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交易(即收購事項，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契約及託管函件)及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契約擬進行的交易(於通函更詳細描述)並按股份購買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通函更詳細描述)；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買方及買方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買方或買方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交易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生效。</p>	<p>1,426,824,110 (97.29%)</p>	<p>39,675,000 (2.71%)</p>	<p>1,466,499,110</p>
<p>由於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50%以上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據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交易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2,828,887,374 個；及
- (2) 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而言，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828,887,374 個(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0%)。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如通函所披露，管理人就房產基金守則第 7.5(d) 段(有關使用兩層以上特殊目的公司)向證監會作出陳述，且證監會容許越秀房產基金持有該物業旨在促進日後進行的集團重組及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出售物業權益(例如以節省交易成本)，但須以完成為限及在未經證監會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越秀房產基金就持有該物業所用的 3 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最高數目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劉永杰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